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及 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